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和委托股票表决权 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担保方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12623.SZ	17 丽鹏 G1	2017/12/0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AA	AAA	2018/4/20	2.50
合计	--	--	--	--	--	--	2.5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发布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和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世尧先生、霍文菊女士、于志芬女士、孙红丽女士（以上统称“甲方”）与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锐控股”或“乙方”）、中锐控股全资子公司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丙方”）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四人将分别持有的，合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 的公司 96,517,02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丙方，同时，孙世尧先生同意将其继续持有的公司 66,649,111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7.6% 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丙方行使。

股权转让价款方面，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6.6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3,701.23 万元。业绩保障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有的瓶盖及园林经营业务将在各方约定的期间内，仍由甲方负责经营且须对已有业务在 2018 年、2019 年的经营业绩（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中的该部分业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累计不低于 2017 年经营业绩的 165% 进行保障，且任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均不低于 6,00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世尧、霍文菊、于志芬、孙红丽、孙鲲鹏。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睿畅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钱建蓉。由于孙世尧将其持有的 7.6% 股权委托给睿畅投资行使，睿畅投资与孙世尧、孙鲲鹏构成一致行动。本次股权转让后，睿畅投资在公司拥有的持股比例达到 11.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孙世尧先生将其继续持有的公司 7.6% 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睿畅投资行使，睿畅投资将合计取得公司表决权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0%。孙世尧先生持有的公司 7.6% 没有表决权，其一致行动人孙鲲鹏先生仍持有公司 3.37% 的股份，上述三者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

21.97%。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